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高羽恬  
電話：03-8227171#532. 533  
電子信箱：tr160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工字第1140224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\_1140224340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4022434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(下稱用電效率提升計畫)113年度執行成效考評報告，業於114年11月6日奉行政院核定，請貴單位依說明三辦理，並督導所轄機關(構)、學校推動節電相關措施，提升節電績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1月6日院臺經字第1141029012號函(檢附原函影本及113年度執行成效考評報告如附件)、經濟部114年11月12日經授能字第114007702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用電效率管理計畫以112年為基期，至115年度提升整體用電效率3%為目標，政府機關(構)及學校於113年較112年節電約6.26百萬度(節電率約0.23%)。

三、請貴單位依考評報告分析結果、用電效率提升計畫規定及上揭行政院函，執行及督導下列事項，並轉知所屬機關(構)及學校配合辦理：

(一)依用電效率管理計畫第七、「獎懲機制」規定：有關113



114/11/20



1140005378

年度「節電績優」之評比單位暨所屬機關(構)，請依計畫獎勵規定，對相關業務主管及執行人員敘獎以資鼓勵。

(二)請各評比單位至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」(網址：<https://egov.ftis.org.tw/>，下稱填報網站)查詢所屬單位之目標達成情形，請未達成目標之所屬單位在今(114)年底前於填報網站填寫用電成長原因說明及改善策略報告(相關操作說明將公告於網站「最新消息與活動」)。

(三)請各評比單位督導所屬機關(構)及學校持續落實節電、汰換老舊高耗能設備及提升用電效率措施，並引導導入能源管理系統；另加強督導及協助未達節電目標之所屬單位，加速屆齡設備汰換，進行節能診斷與改善，以及評估導入ESCO作業，以儘速改善達成節電目標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觀光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觀光處

